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 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安排如下：

### 一、会议安排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10 点 00 分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城大道 9 号武汉软件新城 1.1 期 A8 栋 A 座一楼多功能会议室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参加股东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1日。

### 二、现场会议议程

（一）董事长刘洋先生主持会议

（二）董事会秘书段静女士报告现场到会情况

（三）会议内容：

- 1、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 2、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公司 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公司 2026 年年度预算报告；
- 6、公司 2026 年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 7、公司 2026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8、公司 2026 年年度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计划的议案；
- 9、公司 2026 年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关于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 11、关于修订《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3、关于修订《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14、关于董事 2025 年绩效年薪兑付和任期激励预提的议案；
- 1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6、关于修订《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 18.00、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8.01 选举刘洋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 18.02 选举史文明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 18.03 选举丁峻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 18.04 选举赵业虎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 18.05 选举赵九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 19.00、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9.01 选举熊新华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02 选举郭月梅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03 选举谢兵兵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听取独立董事 2025 年年度述职报告。

（四）股东表决

（五）董事会秘书段静女士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六）律师宣读见证意见书

（七）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26年6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登记；股东可以电话、传真和信函方式登记；

2、股东单位代表持股东单位授权委托书(法人签字、公司盖章)及代理人身份证登记；

3、登记时间为2026年6月15日9:00-12:00，14:00-17:00；信函登记以收到地邮戳为准；

4、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5、登记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城大道9号武汉软件新城

1.1期A8栋A座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段静、周京艳

电话：027-87172038 传真：027-87172100

### 授权委托书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2	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公司 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公司 2026 年年度预算报告			
6	公司 2026 年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7	公司 2026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8	公司 2026 年年度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计划的议案			
9	公司 2026 年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2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14	关于董事 2025 年绩效年薪兑付和任期激励预提的议案			
1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7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8.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01	选举刘洋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18.02	选举史文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18.03	选举丁峻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18.04	选举赵业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18.05	选举赵九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19.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9.01	选举熊新华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02	选举郭月梅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03	选举谢兵兵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注：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 2025 年年度述职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会议资料（为便于材料使用，会议资料中议案落款日期均使用会议召开当日日期）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资料 1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议案有关内容详见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和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于2026年4月24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审议。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 资料 2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现向各位报告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 一、总体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5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1.37%；期末资产总额197.2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87%；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1.1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8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6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7.70%；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2590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6.3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3.09%，较上年同期减少2.85个百分点。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4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3.69%。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40亿元。

报告期内，环保科技板块稳存拓新，气水固碳多赛道协同发展，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0.9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38%。园区运营板块顺应行业从“规模扩张”向“生态赋能”转型的大趋势，主动调整战略布局与经营策略，从顶层设计切入，深挖内生动力，加速业务优化与转型升级，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6.5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6.86%。

### 二、实现利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4亿元，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2590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3.09%。一是公司应收类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0.54亿元，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损失0.32亿元，以上两项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0.76亿元；二是报告期内计提企业合并泰欣环境形成的商誉减值损失0.90亿元；三是报告期内参股公司和银行存款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0.61亿元；四是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减少0.50亿元。

### 三、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1.40亿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29.34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30.74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4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0.96亿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8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3.07亿元，主要是上年同期公司收到转让湖北路桥66%股权尾款11.93亿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6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27亿元，主要是上年同期提前偿还中原信托可续期贷款3亿元所致。

请各位审议。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 资料 3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 重要内容提示：

1、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6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3、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5、本年度现金分红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361,326,085.61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6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066,239,87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76,995,819.25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176,995,819.25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64.08%。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指标披露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76,995,819.25	175,929,579.38	159,935,981.25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6,196,370.00	528,105,324.28	1,079,272,291.70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361,326,085.6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512,861,379.8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27,857,995.3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512,861,379.88		
现金分红比例（%）	81.68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6元（含税）。

###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须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请各位审议。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 资料4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现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

### 一、2025年经营情况

2025年，公司在蓄力培育数字科技新兴业务板块的同时，稳步推进既有业务发展，其中，园区运营板块顺势而为，推动产品结构转型升级，实现品牌跃升，业绩逆势增长；环保科技业务深化降本增效，并持续延伸拓展、加码投资并购，锻造新增长极。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50亿元，同比增长11.37%，但因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1.62亿元、取得的利息收入同比减少0.61亿元、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减少0.50亿元，受上述因素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6亿元，同比下降47.70%。

#### 1、环保科技

2025年，环保科技板块稳存拓新，气水固碳多赛道协同发展，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0.92亿元，同比增长2.38%。

##### （1）大气治理

以光谷环保为主体经营的燃煤火力发电机组烟气治理业务全年完成脱硫电量621.45亿KWh，实现营业收入9.91亿元。科技赋能成效显著，一是数智化降本增效，通过产学研协同攻关，掌握湿法脱硫智能控制与智慧环保岛核心技术，单位治理成本降幅超3%，年节约运行成本超百万元，核心运营竞争力持续增强；二是技术成果加速转化，牵头承担的湖北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VOCs治理技术研究”实现市场化，2025年中标上海某研究院VOCs治理设备及湖北联投生物废气改造2个商业化项目。

上海泰欣环境继续深耕垃圾焚烧电厂、火电、冶炼、煤矿等大气治理EPC项目，全年交付项目25个，但因行业竞争加剧，叠加计划于2025年12月完工的重大项目未能如期完工，对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5.35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7%，公司计提商誉减值损失0.9亿元。近年来泰欣环境持续进行技术积累与人才储备，积极延伸业务链条，已具备发电项目设计、设备成套、安装调试及运维的“一体化”能力，未来计划由单一工程建设向“烟

气净化+环保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双轮驱动转型，投资布局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煤矿瓦斯综合利用等具有稳定现金流和长期收益的运营类项目。

### （2）水务治理

2025年，公司稳步推进市政供水与污水运营，但项目回款周期延长，导致应收账款规模及账龄攀升，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与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0.41亿元。公司积极应对，一方面成立清欠专班，加大清收力度；另一方面积极通过投资并购、市场拓展等方式延伸业务链条，增强抗周期能力。报告期内，通过股权受让及增资取得重庆吉江环保51%股权，实现控股并表，形成“市政水务+工业水处理”双轮驱动格局；同时发挥“投资+施工”能力，成功中标宜昌市夷陵区龙泉镇全域国土综合整治、监利市容城生活污水厂网河一体化工程等项目，有效拓宽收入来源。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5.6亿元，同比增长22.54%。为应对持续存在的回款压力，后续公司将强化现金流管控，提升经营质效。

### （3）固废处置

近年来，公司将固废处置作为重点拓展方向，成效显著。报告期内，蕲春县餐厨垃圾处理及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项目已正式投入运营；3个已中标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分别为甘南州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云南省普洱市镇沅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东巴凤绿能环保发电项目，总投资近9亿元，正稳步推进建设；新中标并签约了山西省长治市西南部（长子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总投资约3.76亿，特许经营期限40年，日处理生活垃圾500吨。随着相关项目逐步建成投运，垃圾处理规模合计可达约2000吨/日，为公司固废业务奠定稳健基础。

### （4）节能降碳

一是持续构建碳咨询、碳规划及节能降碳等全链条技术服务能力。报告期内，承担的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首批揭榜挂帅项目“零碳发展路径研究”通过区科创局验收，支撑安徽无为市以及铜陵义安区林业碳汇评估项目落地；自主开发的“绿色低碳智控系统1.0”，赋能零碳园区/工厂智慧化管理，投运智慧能源项目12个，并完成1个零碳园区申报。二是工业领域节能降碳业务实现突破性拓展。光谷环保承接的国铭铸管EMC项目成功并网发电，新中标并签约首钢水钢干熄焦工程项目（一期）、黄麦岭化工制酸分厂低温余热回收项目，开辟了焦化、化工行业新增长点。

## 2、园区运营

2025年，面对市场下行压力，园区运营板块顺应行业从“规模扩张”向“生态赋能”转型的大趋势，主动调整战略布局与经营策略，从顶层设计切入，深挖内生动力，加速业务优化与转型升级。报告期内，园区运营板块实现营业收

入16.50亿元，同比增长26.86%。全年签约落户上市公司（含分支机构）、高新技术、专精特新等优质企业占比60%。荣获“2025中国新质生产力优秀产业运营商”称号，位列全国第一。

#### （1）优化开发运营结构，推动发展提质转型

园区开发坚持优中选优，聚焦核心城市与重点区域，稳健拓展长江新区智能制造健康园等新园区项目。与此同时，加速构建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运营服务体系，成功落地武汉军山同济医工产业园、湖北联投东湖高新·荆州产业园等委托运营项目。全力推进“e+运营”服务品牌提升行动，落地“e+创客”成长计划，搭建专业路演平台，强化资本赋能；举办“2025年全球孵化器大会”“中部地区国家高新区G100联盟高质量发展论坛”等行业前沿活动。旗下全资子公司武汉智园科技运营有限公司获评“2025中国轻资产服务力优秀企业”，位列全国第三；“e+运营”荣获“2025中国园区特色运营优秀品牌”。

#### （2）强化招商科创赋能，提升产业集聚能级

紧扣国家产业政策与创新驱动要求，聚焦光电子信息、生命健康、智能制造、新材料等产业，制定出台“e+十条”政策，实施“一园一策”精细化运营，深度支持赋能招商；推进离岸科创平台建设，在湖北省内运营咸宁、荆门、仙桃和黄冈4个离岸中心，构建“研发、孵化、引才在武汉，生产、加速、用才在都市圈”的离岸一在岸协同发展新模式，全面提升招商科创赋能水平。

#### （3）坚持精准价值投资，深化从“房东”向“股东”转型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基金投资成果取得多维突破：继达梦数据成功上市后，禾元生物于2025年10月28日成功在上交所科创板正式挂牌上市，成为第五套标准重启后首家过会并发行上市企业；翰思艾泰于2025年12月23日成功登陆港交所主板。新增3家企业取得新三板挂牌函件，持续夯实上市储备梯队。所投项目中，3家企业入选2025福布斯中国投资价值初创企业TOP100，达梦数据入选2025福布斯中国人工智能科技企业TOP50，中科材料获批首批国家级制造业中试平台；截至报告期末，约70%被投资企业入选各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约50%入选各级“金种子”企业。公司以价值投资为纲、以产业赋能为翼，助力更多硬科技企业高质量发展，为区域创新与产业升级持续贡献力量。

### 3、数字科技

（1）高新数科：聚焦工业自动化、智能制造及应用等领域，扎实推进产业投资平台建设

2025年，旗下高新数科作为产业并购平台，围绕工业自动化、智能制造及应用等领域深入开展系统性行业研究，持续跟踪产业链关键环节与技术创新趋势，行业研究体系逐步健全，项目储备库持续充实。同时，公司稳步推进投资

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体系，加强与产业资本、地方政府及科研机构的协同联动，为后续投资业务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 （2）索元数据：深耕产业大数据赛道，稳步推进数据要素价值释放

2025年，旗下索元数据依托自主研发的“百业先问”产业大数据计算平台，为区域产业治理、科研立项及资本市场硬科技标的识别提供专业支撑。报告期内，核心平台产品实现迭代升级，客户群覆盖财政部、教育部等国家部委以及湖北省商务厅等地方政府及代表企业，并成功进入省外政务服务市场；新增发明专利申请2项、软件著作权3项并获授权，获评高新技术企业，创新能力获国家级认证；牵头共建并主导火炬中部中心日常工作，承担其企业硬科技属性评价智能工具建设任务，树立行业顶级智库品牌；完成湖北省单笔最高数据资源资产化入表，打通数据资产合规变现路径。

## 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与2026年度经营计划

### （1）环保科技

一是巩固传统业务，筑牢发展基本盘。巩固现有项目运营质量，同时加强与国内一线品牌环保公司合作，优势互补开拓市场。加快“气”板块BOT项目推进，扩大业务规模；加快“水”板块厂网一体化项目建设，巩固“城区—乡镇—乡村”三级污水治理、区域整体水务治理业务，在湖北省内复制推广；加快“固”板块甘南泰欣、长治泰欣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强化固废处理实力。二是拓展新兴业务，培育增长新引擎。聚焦高潜力新赛道精准发力，重点切入工业节能、工业污水、水务装备、城市管网运营服务、瓦斯发电五类新业务，具体推进：（1）加快干熄焦、磷化工低温回收等工业节能项目建设，壮大节能降碳业务规模；（2）依托吉江环保提升工业污水核心技术，推进一批工业污水项目落地；（3）加大环保水务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打造公司工业污水处理核心竞争力装备；（4）加快城市管网运营服务产品技术升级，力争销售数量新增10%-15%；（5）加快瓦斯综合利用项目建设，以点带面拓展瓦斯综合利用业务。三是强化核心技术研发及成果转化，增强核心竞争力。围绕绿色低碳产业持续推进“智慧脱硫”“AI脱硝”“低碳水务”“智慧双碳”“VOCs治理”“碳汇咨询”等技术的开发和优化，推进成果转化与应用，增强原有业务的科技属性和核心竞争力；继续深挖资源场景，寻求固废资源化利用、能源环保新材料、工业节能创新技术与设备、人工智能垂类大模型等技术性产业落地可能。

### （2）园区运营

一是拓展优质产业园区。省内聚焦“三大都市圈”，省外瞄准具有创新优势、产业优势的高能级区域，构建涵盖产业策划、园区设计、招商运营等全链

条、专业化、标准化运营服务品牌，推进园区开发业务提质增效。二是创新产业招商模式。以系统思维统筹开发节奏，坚持“以销定产”，加大定制化开发占比，实现存量去化与增量布局的动态平衡；以平台思维拓宽招商渠道，以优质投资孵化服务推进整体盘活；以产业链思维推进产业链招商，积极联动链主企业、行业协会深挖上下游资源，在行业调整中稳步拓展优质客户资源。三是培育业务增长引擎。围绕产业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趋势，积极谋划新赛道布局，持续拓展业务发展新空间。深化园区与环保业务协同，跟踪绿色低碳发展政策导向，整合节能、能源、碳管理等相关服务资源；把握城市存量更新趋势，聚焦核心城市优势区域，探索相关业务的可行模式；推进园区专业化服务能力建设，推动设计咨询、智慧园区服务迭代升级，持续丰富业务矩阵，增强综合服务能力与抗周期韧性。四是构建产业创新生态。持续完善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运营服务体系，强化创投资本和孵化平台两大关键支撑，提供孵化空间、技术服务、基金赋能等服务，并培育专业化人才队伍。将生产、生活、生态“三生融合”理念贯穿运营全流程，推动园区向产业生态共同体升级，实现“一园一生态、一域一集群”的发展格局。

### （3）数字科技

公司将按照“支点延链、梯次布局、精准实施”的整体思路，以并购为主要手段，聚焦智能制造领域打造主题产业链。

**支点延链：**聚焦成长性好、技术壁垒高、符合国家战略方向的细分产业方向，优先选取具备较强延展性和平台化潜力的企业作为产业生态“支点”进行投资，并围绕其产业链上下游或相关应用场景择机开展延链投资，逐步形成技术闭环、产品矩阵或完整的解决方案能力。

**梯次布局：**坚持“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的原则，按照“投资-整合-形成版图-持续优化”的节奏，梯次推进产业布局，确保每一步稳扎稳打。

**精准实施：**深化高新数科与东湖投资基金联动，探索设立智能制造产业专项基金；拓展与地方政府、产业龙头、科研机构的合作，构建稳定项目来源渠道；跟踪工业互联网、AI+制造等前沿技术方向，前瞻布局未来增长点；持续引进专业人才，强化投资、风控与投后团队建设。

### 三、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持续优化治理结构，强化内控与信息披露，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目前公司已建立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的治理架构，股东会、董事会与管理层各司其职，治理水平符合监管规定。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相关职能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

1、2025年组织召开了9次董事会，同时组织战略委员会召开2次，审计委员会召开6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3次，内部控制委员会（已取消，相关职责并入审计委员会）召开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6次，年报审计沟通见面会3次。

#### 2、严格执行股东会决议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召开股东会3次，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会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 3、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信息披露机制，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坚决杜绝内幕交易行为。公司已建立起权责分明、有效制衡、协调运转的治理架构，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各司其职，公司治理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

为持续提升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后备人才管理办法》《对外捐赠管理办法》《投后管理制度》《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等17项内部制度；同时，结合公司运营实践，对《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54项既有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进一步夯实了公司制度基础。

#### 4、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完成2024年年报及2025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的编制披露，发布临时公告83项。通过热线电话、e互动、业绩说明会及集体接待日等渠道，保持与投资者的积极沟通，及时回应市场关切。举办2024年度及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参与湖北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并正式发布2025年度ESG报告，持续提升透明度。报告期内召开3次股东会，组织投资者实地参观，在合规前提下帮助中小投资者了解公司经营情况。

#### 四、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66,239,8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6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76,995,819.25元（含税），占

公司2025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64.08%。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于2026年4月24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五、2026年董事会工作

2026年，公司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两个一以贯之”，围绕高质量发展全局，持续强化以“战略决策力、资源整合力、风险监督力”为核心的“三力”支撑，着力构建“战略型、高效型、价值型、合规型”的“四型”董事会，不断完善治理机制，切实发挥董事会作用。

董事会将持续加强党建引领下的公司治理实践，探索健全ESG治理体系，注重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的平衡，推动公司治理更加契合国家战略导向。进一步完善科学决策和执行机制，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专业支撑作用，提升治理的系统性和前瞻性。坚持依法合规、稳健经营，强化风险防控，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同时，积极关注科技与产业变革趋势，稳妥探索新质生产力的培育路径，不断优化业务布局与价值创造方式，努力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贡献应有的企业力量。

请各位审议。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 资料5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结合经济环境、市场格局及行业趋势等多重因素，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 2026 年度预算，预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3.95 亿元，同比增长 17.21%。

以上经营目标不代表公司对 2026 年的盈利预测，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环保科技板块

2026 年，环保科技板块将以“国内一流综合环保服务商”为战略目标，坚持稳基本盘、拓新业务、攻新技术，推动传统业务提质、新兴业务增效，实现板块规模与效益双提升。具体工作计划如下：

一是巩固传统业务，筑牢发展基本盘。巩固现有项目运营质量，同时加强与国内一线品牌环保公司合作，优势互补开拓市场。加快“气”板块 BOT 项目推进，扩大业务规模；加快“水”板块厂网一体化项目建设，巩固“城区—乡镇—乡村”三级污水处理、区域整体水务治理业务，在湖北省内复制推广；加快“固”板块甘南泰欣、长治泰欣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强化固废处理实力。二是拓展新兴业务，培育增长新引擎。聚焦高潜力新赛道精准发力，重点切入工业节能、工业污水、水务装备、城市管网运营服务、瓦斯发电五类新业务。三是强化核心技术研发及成果转化，增强核心竞争力。围绕绿色低碳产业持续推进“智慧脱硫”“AI 脱硝”“低碳水务”“智慧双碳”“VOCs 治理”“碳汇咨询”等技术的开发和优化，推进成果转化与应用，增强原有业务的科技属性和核心竞争力；继续深挖资源场景，寻求固废资源化利用、能源环保新材料、工业节能创新技术与设备、人工智能垂类大模型等技术性产业落地可能。

### 二、园区运营板块

2026 年园区运营板块将聚焦“生态构建者”转型目标，持续深化“平台+运营+投资+生态”全产业链大运营模式，坚持深耕湖北、布局全国，持续推动

开发模式、园区设计、商业模式、运营服务迭代优化、提质升级，深度融合环保产业、产业投资与智慧运营协同优势，加速从“空间提供者”向“生态构建者”转型。具体工作计划如下：

一是拓展优质产业园区。省内聚焦“三大都市圈”，省外瞄准具有创新优势、产业优势的高能级区域，构建涵盖产业策划、园区设计、招商运营等全链条、专业化、标准化运营服务品牌，推进园区开发业务提质增效。二是创新产业招商模式。以系统思维统筹开发节奏，坚持“以销定产”，加大定制化开发占比，实现存量去化与增量布局的动态平衡；以平台思维拓宽招商渠道，以优质投资孵化服务推进整体盘活；以产业链思维推进产业链招商，积极联动链主企业、行业协会深挖上下游资源，在行业调整中稳步拓展优质客户资源。三是培育业务增长引擎。围绕产业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趋势，积极谋划新赛道布局，持续拓展业务发展新空间。深化园区与环保业务协同，跟踪绿色低碳发展政策导向，整合节能、能源、碳管理等相关服务资源；把握城市存量更新趋势，聚焦核心城市优势区域，探索相关业务的可行模式；推进园区专业化服务能力建设，推动设计咨询、智慧园区服务迭代升级，持续丰富业务矩阵，增强综合服务能力与抗周期韧性。四是构建产业创新生态。持续完善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运营服务体系，强化创投资本和孵化平台两大关键支撑，提供孵化空间、技术服务、基金赋能等服务，并培育专业化人才队伍。将生产、生活、生态“三生融合”理念贯穿运营全流程，推动园区向产业生态共同体升级，实现“一园一生态、一域一集群”的发展格局。

### 三、数字科技板块

2026 年数字科技板块将以工业自动化、智能制造及应用为产业并购核心，联动高新数科产业投资与东湖投资产业孵化，打造“资本+技术+企业”共生体系。具体工作计划如下：

一是聚焦成长性好、技术壁垒高、符合国家战略方向的细分产业方向，优先选取具备较强延展性和平台化潜力的企业作为产业生态“支点”进行投资，并围绕其产业链上下游或相关应用场景择机开展延链投资，逐步形成技术闭环、产品矩阵或完整的解决方案能力。二是坚持“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的原则，按照“投资-整合-形成版图-持续优化”的节奏，梯次推进产业布局，确保每

一步稳扎稳打。三是深化高新数科与东湖投资基金联动，探索设立智能制造产业专项基金；拓展与地方政府、产业龙头、科研机构的合作，构建稳定项目来源渠道；跟踪工业互联网、AI+制造等前沿技术方向，前瞻布局未来增长点；持续引进专业人才，强化投资、风控与投后团队建设。

请各位审议。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 资料 6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年度融资计划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6 年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该计划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2026 年年度融资计划具体如下：

### 一、2026 年年度融资计划

1、公司母公司拟以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50 亿元，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债券（如中期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债权融资计划、银行借款、信托借款、委托贷款、可续期贷款、基金、保理、保函、信用证、供应链融资等其他贸易融资和票据融资等。

2、武汉东湖高新数科投资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8 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信托借款、委托贷款、融资租赁、保函、信用证、供应链融资等其他贸易融资和票据融资等；

3、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信托借款、委托贷款、资产证券化、保理、融资租赁、基金、保函、信用证、供应链融资等其他贸易融资和票据融资等。

4、重庆吉江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6 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信托借款、委托贷款、融资租赁、保函、信用证、供应链融资等其他贸易融资和票据融资等；

5、江安吉江水务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5 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信托借款、委托贷款、融资租赁、保函、信用证、供应链融资等其他贸易融资和票据融资等；

6、监利光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 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

款、信托借款、委托贷款、融资租赁、保函、信用证、供应链融资等其他贸易融资和票据融资等。

7、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5 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信托借款、委托贷款、融资租赁、保函、信用证、供应链融资等其他贸易融资和票据融资等；

8、河池泰欣光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65 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信托借款、委托贷款、融资租赁、保函、信用证、供应链融资等其他贸易融资和票据融资等；

9、长治泰欣鸿基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3 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信托借款、委托贷款、融资租赁、保函、信用证、供应链融资等其他贸易融资和票据融资等；

10、甘南泰欣光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信托借款、委托贷款、融资租赁、保函、信用证、供应链融资等其他贸易融资和票据融资等；

11、普洱泰欣光谷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2 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信托借款、委托贷款、融资租赁、保函、信用证、供应链融资等其他贸易融资和票据融资等；

12、湖南东湖信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3 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信托借款、委托贷款、融资租赁、保函、信用证、供应链融资等其他贸易融资和票据融资等；

13、武汉东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信托借款、委托贷款、融资租赁、保函、信用证、供应链融资等其他贸易融资和票据融资等；

14、武汉德拓软件开发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0.4 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

行借款、信托借款、委托贷款、融资租赁、保函、信用证、供应链融资等其他贸易融资和票据融资等；

15、海口高新区国科创新发展有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 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信托借款、委托贷款、融资租赁、保函、信用证、供应链融资等其他贸易融资和票据融资等。

在 2026 年年度新增授信及提款总额未突破总体融资计划的情况下，可在内部调整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2026 年年度融资计划。

## 二、公司内部资金往来

为提高公司内部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整体资金成本，将对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进行内部调拨，保证公司资金实现整体周转平衡。

## 三、需提请股东会授权事项

1、提请公司董事会向股东会申请授权公司董事长在 2026 年年度新增授信及提款总额未突破公司总体融资计划的情况下，可在内部调剂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2026 年年度融资计划，并根据金融机构授信落实情况 and 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年度融资计划范围内具体办理借款融资事宜，签署或授权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有效期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2、提请公司董事会向股东会申请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资金情况，对公司控制的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进行内部调拨，签署或授权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有效期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将严格按年度预算进行资金管理，同时发挥内部潜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开源节流，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收，控制公司债务规模。

请各位审议。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 资料 7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年度担保计划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该计划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2026年年度担保计划具体如下：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1、2026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计划

根据公司 2026 年业务发展规划，结合本公司、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的融资规划，估算了一个周期（即公司 2026 年年度担保计划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下同），在这个周期内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计划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上述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8.48 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2.01 亿元；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上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47 亿元。

在上述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担保额度可以在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担保额度可以在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

2026 年度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计划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8.48 亿元的担保，占公司 2025 年末经审计归母所有者权益的 42.23%。

#### 2、2026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合营或联营企业担保计划

根据公司 2026 年业务发展规划，结合本公司合营、联营企业在金融机构的融资规划，估算了一个周期（即公司 2026 年年度担保计划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下同），在这个周期内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计划对合营、联营企业（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提供

担保，上述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下合营、联营企业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上合营、联营企业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0 亿元。

在上述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担保额度可以在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合营、联营企业（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合营、联营企业）之间调剂使用。

2026 年度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计划对合营、联营企业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担保，占公司 2025 年末经审计归母所有者权益的 1.65%。

上述年度担保计划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万元）	2026 年计划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反担保
一、对全资、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下属子公司	江安吉江水务有限公司	51%	70.28%	24,047.54	50,000.00	5.49%	否	否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下属子公司	长治泰欣鸿基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	100.00%		14,700.00	1.61%	否	否
小计				24,047.54	64,700.00	7.10%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高新数科投资有限公司	100%	0.67%		80,000	8.78%	否	否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61.82%	33,873.33	35,000	3.84%	否	否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吉江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1%	57.23%		30,600	3.36%	否	否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利光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5%	0%		6,500	0.71%	否	否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	55.68%	19,120.23	50,000	5.49%	否	否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下属子公司	河池泰欣光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99%	54.39%		26,500	2.91%	否	否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下属子公司	甘南泰欣光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00%	58.33%		25,000	2.74%	否	否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下属子公司	普洱泰欣光谷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9%	13.88%		22,000	2.41%	否	否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东湖信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5%	61.40%	4,449.90	19,500	2.14%	否	否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东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00%	0%		15,000	1.65%	否	否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高新区国科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51%	24.00%		10,000	1.10%	否	否
小计				57,443.46	320,100.00	35.13%		
合计				81,491.00	384,800.00	42.23%		
二、对合营、联营企业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东新阳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	0.67%	0	15,000	1.65%	否	否
总计				81,491.00	399,800.00	43.88%		

注：1、上述担保计划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不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

2、上述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差额补足等产生实质性担保事项，具体金额以金融机构批复的最终授信额度为准，如超过上述年度担保计划总额，应另行履行审议程序。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1）中“附件：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本次担保计划事项均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内容及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保障其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合营公司在提供担保前将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合理控制担保风险。

## 五、需提请股东会授权事项

1、提请公司董事会向股东会申请授权公司董事长在 2026 年年度新增担保总额未突破上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计划”的情况下，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担保额度可以在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担保额度可以在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

2、提请公司董事会向股东会申请授权公司董事长在 2026 年年度新增担保总额未突破上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合营或联营企业担保计划”的情况下，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担保额度可以在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合营、联营企业（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合营、联营企业）之间调剂使用。

3、提请公司董事会向股东会申请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金融机构授信落实情况，在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具体办理融资担保事宜，签署或授权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有效期为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6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批准相关担保事项。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与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之和)为 664,930.36 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72.98%，其中：①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182,430.36 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20.02%；②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孙公司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为 482,500.00 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52.96%。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请各位审议。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 资料 8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年度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客户按揭贷款 提供阶段性担保计划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计划的议案》。

● 被担保人：在 2026 年度按揭担保计划授权有效期内因购买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所开发的园区运营板块产品而向银行申请按揭贷款的客户。

● 2026 年度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计划为客户办理金融机构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9565 亿元。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金融机构贷款政策和商业惯例，为加快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所开发的园区运营项目销售和资金回笼速度，推动园区运营相关项目开发建设，2026 年度公司子公司计划为客户办理金融机构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9565 亿元。阶段性担保期间为：自按揭贷款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相关他项权证交付银行保管之日止。按揭担保计划明细详见下表：

### 2026年年度按揭担保计划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按揭项目	2026 年度计划按揭担保额度
1	鄂州数云创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红莲湖	2,500
2	海南经济特区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海口生物城	2,500
3	合肥东湖高新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合肥新站	1,674
4	武汉东新智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蔡甸项目	5,750
5	武汉东湖高新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青山项目	3,000
6	宜昌东新科技园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宜昌创智园	500

7	湖南东湖麓山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长沙后湖	2,000
8	重庆东湖礼嘉智慧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重庆礼嘉	6,300
9	武汉东湖高新木兰信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黄陂项目	10,806
10	武汉东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长江新区	6,835
11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项目	7,700
合计				49,565

##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计划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园区运营板块各项目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园区运营板块各项目实际情况，在担保额度范围内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

###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因销售其所开发的园区运营板块产品而为客户向银行申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阶段性担保金额不超过按揭贷款合同金额，阶段性担保期间为：自按揭贷款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相关他项权证交付银行保管之日止。

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尚未就上述担保签订相关协议，实际贷款及担保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内容由园区运营板块项目公司与贷款银行在以上范围内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上述担保均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合格金融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旨在满足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求，加速开发项目资金回笼。提供担保前，相关子公司均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确保担保风险可控。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计划的议案》，认为该事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和商业惯例，有利于加快相关开发项目资金回笼速度，推动公司相关

产业园区项目开发建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五、需提请股东会授权事项

1、在未突破 2026 年度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园区业主向金融机构办理按揭业务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计划总额 4.9565 亿元的情况下，公司可以在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适度调整、调剂担保额度。有效期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2、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提请授权园区运营板块各项目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科技园区实际情况，具体办理园区运营板块各项目业主按揭业务阶段性担保事宜，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客户向银行申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余额为21,696.42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资产的2.38%。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请各位审议。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资料 9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下述日常关联交易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刘洋先生、史文明先生、杨洋先生、丁峻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全部通过。

2、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在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上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人 (注 1)	关联交易类型	2025 年预计金额	2025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6,000.00	15,770.17	相关项目暂停或中止
	提供劳务	55,000.00	16,504.87	
	销售商品	3,500.00	-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9,000.00	14,607.85	相关项目暂停或中止
	提供劳务	63,000.00	9,176.72	
湖北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 2)	接受劳务	-	27,605.44	
	提供劳务	-	1,472.95	
湖北联投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670.00	2,083.26	
	接受劳务	2,660.00	722.26	
	采购商品	560.00	479.65	
金州水务集团	接受劳务	25,850.00	2,611.01	相关项目暂停或中止

关联人 (注 1)	关联交易类型	2025 年预计 金额	2025 年实际发 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 差异较大的原因
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0,000.00	700.37	
	采购商品	19,000.00	7,284.90	
	销售商品	-	540.95	已经公司经营层审议
联投欧洲科技 投资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3,100.00	9,072.91	
	提供劳务	-	219.23	已经公司经营层审议
	采购商品	3,000.00	-	
湖北商贸物流 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000.00	1,314.24	
湖北省建筑设 计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500.00	-	
	接受劳务	85.00	39.72	
	采购商品	5.00	0.76	
湖北联投咨询 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700.00	568.11	
湖北福汉木业 (集团)发展有 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200.00	45.18	
	接受劳务	330.00	564.00	超过额度部分已经公司经 营层审议
湖北联投资本 投资发展有限 公司	提供劳务	20.00	5.55	
湖北联影创艺 文化传媒有限 公司	接受劳务	230.00	22.80	
	提供劳务	10.00	-	
湖北省建投智 慧城市科技有 限公司	提供劳务	10.00	1.98	
湖北省联投新 城发展集团有 限公司	提供劳务	1,080.00	1,003.20	
湖北省数字产 业发展集团有 限公司	接受劳务	310.00	410.59	超过额度部分已经公司经 营层审议
	提供劳务	145.00	-	
湖北省住房保 障建设管理有 限公司	提供劳务	80.00	60.18	
	接受劳务	10.00	0.93	
湖北数据集团 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00.00	112.77	
武汉软件新城 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200.00	10.77	
	接受劳务	2,000.00	1,782.17	
湖北省建设投 资集团有限公 司	提供劳务	400.00	31.41	
	接受劳务	-	129.06	
湖北联投鄂东 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60.00	168.29	
	采购商品	1.00	0.29	
湖北省楚天云 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0.00	55.24	
	提供劳务	50.00	472.79	超过额度部分已经公司经 营层审议
湖北省梓山湖 生态新城投资	提供劳务	350.00	332.07	

关联人 (注 1)	关联交易类型	2025 年预计 金额	2025 年实际发 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 差异较大的原因
有限公司				
长江财产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0.00	16.88	
湖北省黄麦岭 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	提供劳务	150.00	4,449.80	其中，单笔交易 4300 万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详见公告编号：临 2025-015
湖北联投荆楚 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16,600.00	该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详见公告编号：临 2025-027
湖北省自然资 源资产运营有 限公司	提供劳务	22,000.00	-	相关项目暂停或中止
武汉联投置业 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00.00	-	
	接受劳务	-	5.37	
湖北清能投资 发展集团有限 公司	接受劳务	5.00	-	
	<b>合计</b>	<b>392,031.00</b>	<b>137,056.68</b>	

注 1：包含该公司及/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注 2：湖北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完成股权变更，变更前为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表列示的接受劳务金额 27,605.44 万元，系股权变更前签署的交易合同，相关额度已在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的预计额度内调剂使用，总额不超过预计金额。因股权变更，故表中单独列示。湖北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均为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注 3：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公司根据实际交易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总额不超过预计金额。

注 4：本表列示的“2025 年预计金额”是指拟与关联人在 2025 年度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合同总额的预计；“2025 年实际发生金额”是指与关联人在 2025 年度实际发生的合同签订金额。

注 5：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部分项目暂停或中止。

注 6：表格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的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下同。

###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拟预计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具体如下：

预计与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湖北联投城市运营有限公司、金州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投欧洲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湖北商贸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湖北联投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湖北福汉木业(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湖北联投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湖北联影创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湖北省楚天云有限公司、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联投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数字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住房保障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湖北数据集团有限公司、武汉软件新城发展有限公司、湖北省自然资源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湖北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人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预计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与上述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37,269万元；自2027年1月1日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与上述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47,119万元。

**1、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人 (注1)	关联交易类型	本次预计金额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 累计已发生的 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 发生金额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	本次预计金额 与上年实际发 生金额差异较 大的原因
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00.00	3.89	920.77	-	-	项目需求增加
	接受劳务	46,207.00	72.60	19,267.72	15,770.17	21.32	
	提供劳务	18,973.00	53.58	2,743.59	16,504.87	30.90	
	销售商品	4,000.00	40.38	3,054.06	-	-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000.00	15.71	-	14,607.85	19.74	项目需求减少
	提供劳务	-	-	1,824.23	9,176.72	17.18	
湖北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000.00	2.82	69.47	1,472.95	2.76	
湖北省自然资源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000.00	8.47	-	-	-	
联投欧洲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0.00	0.21	-	-	-	
	销售商品	906.00	9.15	-	-	-	
	提供劳务	5,800.00	16.38	-	219.23	0.41	
	接受劳务	960.00	1.51	0.99	9,072.91	12.26	
湖北联投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16.00	1.12	-	479.65	5.26	项目需求增加
	接受劳务	2,902.00	4.56	78.33	722.26	0.98	
	提供劳务	4,717.00	13.32	307.16	2,083.26	3.90	
湖北商贸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525.00	8.92	2,022.33	1,314.24	14.40	
武汉软件	接受劳务	2,400.00	3.77	-	1,782.17	2.41	

关联人 (注 1)	关联交易 类型	本次预计金额 (2025 年年度股 东会召开之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占同 类业 务比 例 (%)	本年年初至披 露日与关联人 累计已发生的 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 发生金额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	本次预计金额 与上年实际发 生金额差异较 大的原因
新城发展 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30.00	0.93	11.04	10.77	0.02	
湖北省楚 天云有限 公司	提供劳务	1,157.00	3.27	34.50	472.79	0.89	
	接受劳务	-	-	24.89	55.24	0.07	
金州水务 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3,960.00	84.63	-	7,284.90	79.83	项目需求增加
	销售商品	5,000.00	50.47	-	540.95	100.00	
	提供劳务	-	-	80.00	700.37	1.31	
湖北联投 咨询管理 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22.00	0.66	98.12	568.11	0.77	
湖北福汉 木业(集 团)发展 有限责任 公司	采购商品	350.00	1.24	-	45.18	0.50	
湖北省建 筑设计院 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00.00	0.31	-	39.72	0.05	
	采购商品	-	-	0.88	0.76	0.01	
湖北省数 字产业发 展集团有 限公司	接受劳务	395.00	0.62	27.98	410.59	0.55	
湖北数据 集团有限 公司	提供劳务	300.00	0.85	-	112.77	0.21	
湖北联投 资本投资 发展有限 公司	接受劳务	3.00	0.00	-	-	-	
	提供劳务	31.00	0.09	-	5.55	0.01	
湖北联影 创艺文化 传媒有限 公司	接受劳务	25.00	0.04	30.78	22.80	0.03	
湖北省住 房保障建 设管理有 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00	0.02	1.25	0.93	0.00	
湖北联投 集团有限 公司	提供劳务	100.00	0.28	-	-	-	
长江财产 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00	0.02	6.23	16.88	0.02	

关联人 (注 1)	关联交易 类型	本次预计金额 (2025 年年度股 东会召开之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占同 类业 务比 例 (%)	本年年初至披 露日与关联人 累计已发生的 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 发生金额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	本次预计金额 与上年实际发 生金额差异较 大的原因
武汉联投 置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00	0.02	-	5.37	0.01	
湖北省建 设投资集 团有限公 司	接受劳务	100.00	0.16	26.95	129.06	0.17	
<b>合计</b>		<b>137,269.00</b>		<b>30,631.27</b>	<b>83,629.01</b>		

注 1：上述额度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注 2：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公司根据实际交易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总额不超过预计金额。

注 3：本表列示的“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是指与关联人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披露日之间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金额。

## 2、202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本次预计金额 (2027 年 1 月 1 日-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
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5,000.00
	提供劳务	15,000.00
湖北联投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73.00
	接受劳务	300.00
	提供劳务	1,500.00
湖北联投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00.00
湖北联投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00
湖北商贸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00.00
湖北省楚天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00.00
湖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40.00
湖北省联投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2.00
湖北省数字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00.00
金州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600.00
武汉软件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150.00
	提供劳务	67.00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00.00
	提供劳务	1,000.00
湖北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00.00
	提供劳务	500.00
联投欧洲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00

湖北联影创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0.00
湖北省住房保障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00
湖北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20.00
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00
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00.00
<b>合计</b>		<b>47,119.00</b>

注 1：上述额度有效期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注 2：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公司将根据实际交易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总额不超过预计金额。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3）中“关联方基本情况”。

###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人除软件新城、长江财险、数据集团、楚天云外均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湖北联投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因此上述公司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公司持有软件新城 50% 股权，公司总经理史文明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软件新城为公司的关联人。

公司原董事周敏（已于 2025 年 7 月离任）担任长江财险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长江财险仍为公司的关联人。

2026 年 3 月 19 日，湖北联投转让对数据集团的 100% 股权，楚天云为数据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数据集团及楚天云仍为公司的关联人。

###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均系在与公司的历史交易过程中能够严格执行合同约定，且均拥有较好的行业声誉，运营情况良好，具备持续履约能力。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一）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公司拟预计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与上述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37,269 万元；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与上述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47,119万元。

**（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交易双方遵循公开、公平、价格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来协商交易价格，根据政府指导价、市场价、成本加合理利润、第三方评估价格确定双方的关联交易价格。

交易双方可在协议确定的定价原则基础上，就具体交易事宜另行签署合同加以约定。各项交易的具体结算方式、付款时间等依交易双方另行签署的合同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经常性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业务持续推进。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在双方平等、诚信基础上，按照市场经济原则进行，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

**五、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经发生的各类非日常关联交易次数5次，总金额为4,500.20万元。

本次预计前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各类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累计次数13次，总金额376,943.16万元，进展情况如下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进展
湖北省自然资源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793.00	共同对外投资	<p>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环保”)与湖北省自然资源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资源”)及其他联合体成员方共同组建联合体中标2022年度夷陵区龙泉镇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光谷环保和关联方省资源系本项目联合体投资方,由联合体投资方与宜昌市夷陵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项目投资协议,项目计划总投资28,500万元。</p> <p>光谷环保与省资源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承继投资协议中联合体投资方的全部权利与义务。项目公司注册资本5,700万元,省资源持股51%、光谷环保持股49%(我方出资额2,793万元)。经经营层、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该出资金额包含在2025年4月29日公告披露的累计经公司经营层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2,876.01万元中。(公告编号:临2025-029、临2025-068、临2025-076)</p>	<p>投资协议已于2025年9月签署,项目公司宜昌市夷陵区旭龙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4月成立。</p>

关联方	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进展
金州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81.18	共同对外投资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欣环境”）拟与鸿基骏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金州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鸿基骏业”）共同投资设立合资项目公司，负责长治市西南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长子县）特许经营项目建设、运营。上述拟设立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总计 75,126,060.00 元，其中泰欣环境认缴出资 36,811,769.40 元，持有项目公司 49%的股权，鸿基骏业认缴出资 38,314,290.60 元，持有项目公司 51%的股权，项目公司由泰欣环境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公告编号：临 2025-065、临 2025-068）	项目公司长治泰欣鸿基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成立。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336,326.62	放弃优先购买权及增资优先认购权	公司参股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的股东湖北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其所持有的湖北路桥 66%股权给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集团”），股权转让完成后建投集团拟对湖北路桥进行增资。公司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及增资优先认购权。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公告编号：临 2025-059、临 2025-068）	2026 年 3 月 9 日，湖北路桥完成工商变更，变更后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9.4750%，公司持股 20.5250%。
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	29,632.51	出售股权	2025 年 6 月，湖北省政府国资委联合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联投”）等 6 家省属企业共同出资组建省属一级国有企业——湖北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数据集团”），大数据集团将整合包括湖北数据集团在内的多家企业。按照湖北省委关于大数据集团组建方案要求，东湖高新下属全资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数科投资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数据集团 30% 股权，按评估备案的股权价值 29,632.509 万元，转让给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北联投。经董事会审议（公告编号：临 2025-076、临 2025-082、临 2025-083）	202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高新数科与湖北联投在上述授权范围内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2025 年 12 月 25 日，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高新数科与湖北联投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相关约定，高新数科收到湖北联投支付的本次交易全部股权转让款，即人民币 29,632.509 万元。
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	4,500.00	修改基金合伙协议	2020 年公司与联投置业、光大浸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浸辉”）签署《合伙协议》，2026 年公司对嘉兴资卓合伙期限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基金经营期限由 10 年延长至 15 年，原合伙协议其他条款不变；同意公司与联投置业、光大浸辉在上述范围内签署《〈嘉兴资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修改后）》。经董事会审议（公告编号：临 2026-004）	修改后的合伙协议已签署完成。
湖北联投资本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9.85	其他	共 8 笔，公司委托关联方申请开立施工合同保函支付的担保费，经经营层审议。	已签订合同，按照合同履行。

关联方	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进展
合计	376,943.16			

2025年10月30日至2026年4月24日期间，经公司经营层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累计金额3,355.85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5年末）0.37%（不含本次）；过去12个月内，经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尚未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累计金额34,366.76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77%（不含本次）；本次拟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共计184,38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4%。具体内容如下：

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	审议/披露程序
《关于拟出售湖北数据集团有限公司3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9,632.51	3.25	已于2025年10月29日经董事会审议，详见公告编号：临2025-075、临2025-076
2025年9月6日至2025年10月29日期间，经公司经营层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累计金额	234.25	0.03	已于2025年10月29日经董事会审议，详见公告编号：临2025-075、临2025-076
《关于修改基金合伙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500.00	0.49	已于2026年2月11日经董事会审议，详见公告编号：临2026-002、临2026-004
<b>合计（过去12个月内，经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尚未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b>	<b>34,366.76</b>	<b>3.77</b>	/
2025年10月30日至2026年4月24日期间，经公司经营层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累计金额	3,355.85	0.37	已于2026年4月24日经董事会审议，详见公告编号：临2026-007、临2026-013
本次拟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以及自2027年1月1日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预计金额）	184,388.00	20.24	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审议。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 资料 10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拓宽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资产证券化业务。

### 一、资产证券化业务计划

考虑公司实际业务需求及目前资本市场整体环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不超过5.5亿元人民币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租赁资产、合伙份额、基础设施资产、商业不动产及PPP项目等。在符合国家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下，可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或分期发行，并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资产证券化产品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差额支付、保证担保等担保措施，采取持有部分次级产品等增信措施。本次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资产证券化业务结束之日止。

公司本次关于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开展相关融资事宜，为保证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工作效率，特提请公司董事会向股东会申请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有效期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有关的一切事宜。本次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资产证券化业务结束之日止。

### 二、本次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申请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有利于开拓公司融资渠道，盘活项目存量资产，提高资产的流动性，增强现金流的稳定性，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

2、本次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产生的风险：新增融资将加大公司还本付息的压力。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将抓紧发展机遇，积极开拓市场、增加规模、提高效益，以保证公司资金实现整体周转平衡。

请各位审议。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 资料 11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5年5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并于2025年6月15日起施行。基于上述情况，为持续符合监管要求，结合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公司对现行《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披露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审议。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资料 12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湖高新”）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 A2 区项目”、“东湖高新智慧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及使用安排：**公司拟对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 A2 区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5,112.8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将“东湖高新智慧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3,084.53 万元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用于支付该项目合同尾款及相关合规用途。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02号）批准，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55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募集资金155,000万元，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2,820,754.72元（不含税金额）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共计人民币1,537,179,245.28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21年4月19日出具了《验证报告》（众环验字[2021]0100025号）。详细如下表：

发行名称	2021 年 4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155,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53,717.92 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 年 4 月 16 日

## 二、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A2区项目”、“东湖高新智慧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已全部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在保障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强化项目全过程监督与管控，有效控制了项目建设成本及费用，且募投项目存在已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金等情形，形成部分募集资金节余。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对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同时，鉴于“东湖高新智慧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存在已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的大额合同尾款，其节余募集资金3,084.53万元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用于支付该项目合同尾款及相关合规用途；“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A2区项目”后续不存在尚未支付的大额合同尾款，公司合理审慎规划，拟将节余募集资金5,112.81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资金划转及支付完成后，公司将适时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公司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节余及后续使用安排情况如下：

### 1. 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A2区项目

结项名称	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 A2 区项目
结项时间	2026/4/24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	18,306.81 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3,194.00 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5,112.81 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补流，5,112.81 万元

## 2. 东湖高新智慧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

结项名称	东湖高新智慧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
结项时间	2026/4/24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	13,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9,915.47 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3,084.53 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节余募集资金 3,084.53 万元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用于支付该项目合同尾款及相关合规用途。

## 三、相关内部审核和批准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议情况

经核查，本次拟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A2区项目”、“东湖高新智慧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结项，并将“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A2区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5,112.8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东湖高新智慧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节余募集资金3,084.53万元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拟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A2区项目”、“东湖高新智慧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结项，并将“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A2区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5,112.8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东湖高新智慧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节余募集资金3,084.53万元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此事项，并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东湖高新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A2区项目”“东湖高新智慧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结项，并将“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A2区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5,112.8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东湖高新智慧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节余募集资金3,084.53万元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本次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请各位审议。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 资料 13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5 年 10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修订发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修订的《治理准则》明确要求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薪酬管理制度，内容涵盖薪酬结构、绩效考核、薪酬发放、止付追索等关键环节，并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完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止付追索等支付机制。

为全面落实上述监管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治理与经营管理需要，拟对原《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进行修编，核心要点如下：

一是修订适用范围，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建立健全薪酬管理制度的要求，为进一步规范管理，拟对《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适用范围进行修订，明确本办法适用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包括以下人员：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是修订制度名称，原名称《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修订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三是修订完善管理机构职责，依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治理结构实际情况，拟对《管理办法》中关于股东会、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党委会、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等管理机构的职责划分进行修订完善，确保薪酬决策程序规范、运转高效；

四是修订薪酬结构与标准，独立董事按月领取固定津贴，不享受其他薪酬福利待遇，具体津贴标准按照股东会批准的方案执行；外部董事在本公司不享有任何形式的董事津贴和其他薪酬福利待遇；内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薪酬按照

《管理办法》规定的薪酬结构执行，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挂钩；

五是修订薪酬发放规则，明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从其薪酬中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承担的各类社会保险费及其他按规定应由个人承担的款项，剩余部分发放至个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或津贴并予以发放；

六是新增薪酬止付与追索扣回机制，根据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健全上市公司激励约束机制的要求，公司应完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止付追索等支付机制，据此，拟在《管理办法》中新增薪酬止付与追索扣回专门章节。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审议。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 资料 14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2025年绩效年薪兑付和任期激励预提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中薪酬体系及薪酬管理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根据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经营目标完成考核结果，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绩效年薪兑付和任期激励预提的议案》同意：

1、依据 2025 年度经营目标考核结果，核算并分期兑付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绩效年薪（扣减已预发部分）；任期激励将根据任期考核结果适时兑付；

2、预提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总额的 30%作为任期激励；

3、依据 2025 年度经营目标考核结果，核算并兑付职工董事 2025 年度绩效年薪（扣减已预发部分）。

现将上述人员中涉及董事 2025 年绩效年薪兑付和预提 2025 年度薪酬总额的 30%部分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人员 2025 年度领取报酬的情况详见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请各位审议。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 资料 15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 重要内容提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继续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提供 2026 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其报酬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6 万元（含税），其中 2026 年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118 万元（含税），2026 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 38 万元（含税）。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批准。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股东）数量：257 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79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 3、业务规模

2024 年度业务收入：40.54 亿元（含统一经营）

2024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5.87 亿元

2024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9.76 亿元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83 家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4.71 亿元

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6 家。

####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①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北京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判决信永中和就相应日期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承担 0.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500 余万元。信永中和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②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3)苏 05 民初 1736 号)，判决信永中和承担 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0.07 余万元。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③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藏 01 民初 11、12 号)，判决信永中和承担 20%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0.15 余万元。本案已结案。

除上述三项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5、诚信记录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7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8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 (二) 项目成员信息

#### 1、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何文先生，199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0 家。

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李耀忠先生，1996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6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余爱民先生，200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3 家。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 3、独立性

拟聘任的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三）审计收费

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收费为 136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9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8 万元。2026 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为 156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预计为 118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预计为 38 万元。2026 年审计收费较 2025 年预计增加 20 万元，审计定价系依据公司核算主体家数、各分子公司的业务规模、会计处理复杂程度、具体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确定。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其在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

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客观、公正，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综上，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 2026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6 年年度财务审计与内控审计的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请各位审议。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 资料 16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或“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指引性文件及《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发展和经营状况，拟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主要修改内容为：

- 1、调整“股东会”表述、取消“监事”表述；
- 2、明确需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审议流程：须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
- 3、优化关联交易日常管理内容；
- 4、依据《股票上市规则》等上位规则修订部分表述，确保与规则保持一致；
- 5、删除原制度中“第五章关联交易定价”以及“第六章关联人及关联交易应当披露的内容”，以与现行规则指引保持一致。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审议。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 资料 17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独立董事为公司规范运作、治理体系建设和可持续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参考地区经济发展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独立董事的专业度与敬业度，拟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确定为：每人每月津贴为税前 0.833 万元。

请各位审议。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资料 18****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届满，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股东推荐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由第十届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换届选举事宜。

根据公司股东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推荐，提名刘洋先生、史文明先生、丁峻先生、赵业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股东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推荐，提名赵九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在此谨代表公司对第十届董事会成员多年来对公司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并祝愿他们身体健康，工作顺利。

请各位审议。

附件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洋，男，48 岁（1978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专业在职博士研究生学历。2025 年 1 月起任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历任华中科技大学水电与数字化工程学院学生工作组组长、党总支副书记（副处级）（其间：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0 月挂职任孝感市孝昌县副县长、孝感市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武汉光电国家实验室（筹）党总支副书记、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其间：2016 年 3 月至 2016 年 9 月挂职任鄂州市梁子湖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战略研究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新经济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兼成都天府新区科学城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综合办公室（档案管理中心、后勤中心）主任。

截至公告日，刘洋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刘洋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史文明，男，40 岁（1986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2017 年 7 月起任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8 月起任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2 月起任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历任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中心人力资源经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经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兼武汉东湖高新招商运营中心助理总监；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兼武汉东湖高新招商运营中心助理总监；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兼武汉东湖高新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运营总监，兼武汉东湖高新运营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武汉东湖高新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武汉项目公司副总经理；湖北联投城市运营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湖北联投鄂东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

截至公告日，史文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史文明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丁峻，男，54 岁（1971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高级工程师。2025 年 1 月起任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历任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经理助理、经办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兼湖北路桥祥汇市政工程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湖北鸿淞投资公司总经理；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湖北省华中农业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产业新城事业部副总经理、产业新城事业部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管理部部长；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

截至公告日，丁峻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丁峻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建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赵业虎，男，40 岁（1985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资金中心）总经理。历任湖北联投集团财务部专员、财务管理总部战略财务部副部长、投资及资产管理部副部长（其间：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挂职任湖北省石首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磷化集团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楚天云公司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湖北联投集团财务管理部（资金中心）副部长、资金中心主任。

截至公告日，赵业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赵业虎先生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资金中心）总经理，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赵九泉，男，49 岁（1976 年 12 月出生），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2025 年 9 月起任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上海航天控制工程研究所八院八一二所财务处副处长；上海汇丽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财务部主任、总会计师；上海迪爱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现上海迪爱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迪爱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 年 4 月至今任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赵九泉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赵九泉先生为公司股东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资料 19****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26年5月25日届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由第十届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换届选举事宜。

董事会拟提名熊新华先生、郭月梅女士、谢兵兵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熊新华先生、郭月梅女士、谢兵兵先生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审核通过。

在此谨代表公司对第十届董事会成员多年来对公司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并祝愿他们身体健康，工作顺利。

请各位审议。

附件2：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附件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熊新华，男，72 岁（1954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2022 年 9 月起任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78 年至 1982 年在华中工学院船舶系任教。1983 年至 2007 年历任华中理工大学教师办秘书、师资科科长、人事处副处长、华中科技大学外国语学院党委书记。2007 年至 2014 年从事产业工作，历任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华中科技大学产业集团党委书记（董事）、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北兴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日，熊新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郭月梅，女，60 岁（1965 年 11 月出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财政税务学院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高级会计师，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现任武汉市武昌区人大常委、财经委委员，湖北省人大预算监督专家，兼任中国财政学会理事、澳大利亚税收协会理事、湖北省财政学会理事。曾任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日，郭月梅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

戒，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谢兵兵，男，60 岁（1965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硕士，研究员。1991 年 6 月至 2025 年 10 月，就职于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室主任、研究开发中心副主任和主任、党委委员、副所长、总工程师，制造业自动化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主任。现任国家智能制造专家委员会委员，智能制造系统和机器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专家组专家、国家智能制造标准化专家咨询组专家。

截至公告日，谢兵兵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会议听取报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明伟、王华、熊新华，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职责，并就各自 2025 年年度履职情况、重点关注事项以及自我评价和建议等情况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 2025 年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已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敬请查阅。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